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8 月 11 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聯 絡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

聯絡電話：(03)3370737 轉 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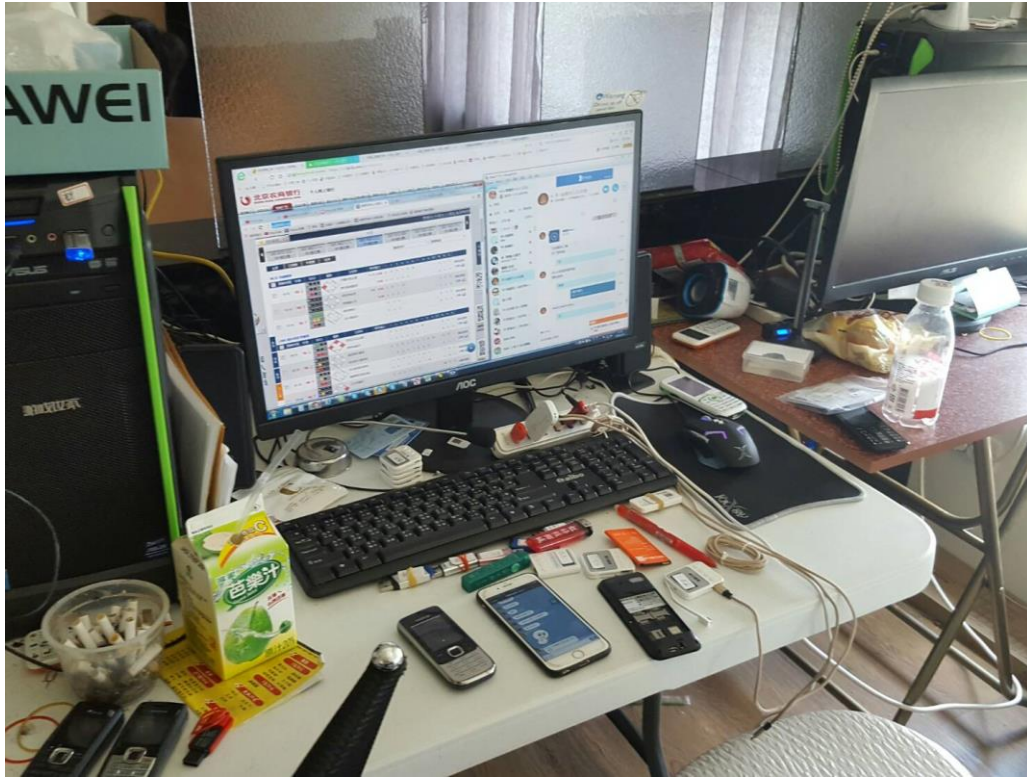
桃園地檢署偵辦被告徐○均所屬詐欺集團，在烏干達設置電信詐騙機房，涉嫌向大陸地區貴州省被害人楊○梅詐騙人民幣 1.17 億元案件

本署重大刑案專組康惠龍檢察官偵辦我國被告在烏干達設置電信詐騙機房，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向大陸地區貴州省都勻市經濟發展區建設局出納楊○梅詐騙人民幣 1.17 億元，而在桃園市楊梅區等處提領贓款一案，經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第七偵查大隊第二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蘆竹分局積極追查贓款流向，於 105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1 時 50 分許，在桃園市蘆竹區南順七街 2 巷 2 號 13 樓，查獲徐○均、余○達、曾○儒、陳○瑋，並查扣桌上型電腦 7 台、筆記型電腦 4 台、銀聯卡 791 張、U 盾 609 個、智慧型手機 16 支、帳冊等物，經與楊○梅遭詐騙資金流向所列之警示帳戶進行比對後，發現徐○均、余○達、曾○儒、陳○瑋所屬之「林大浪」詐欺轉帳機戶（俗稱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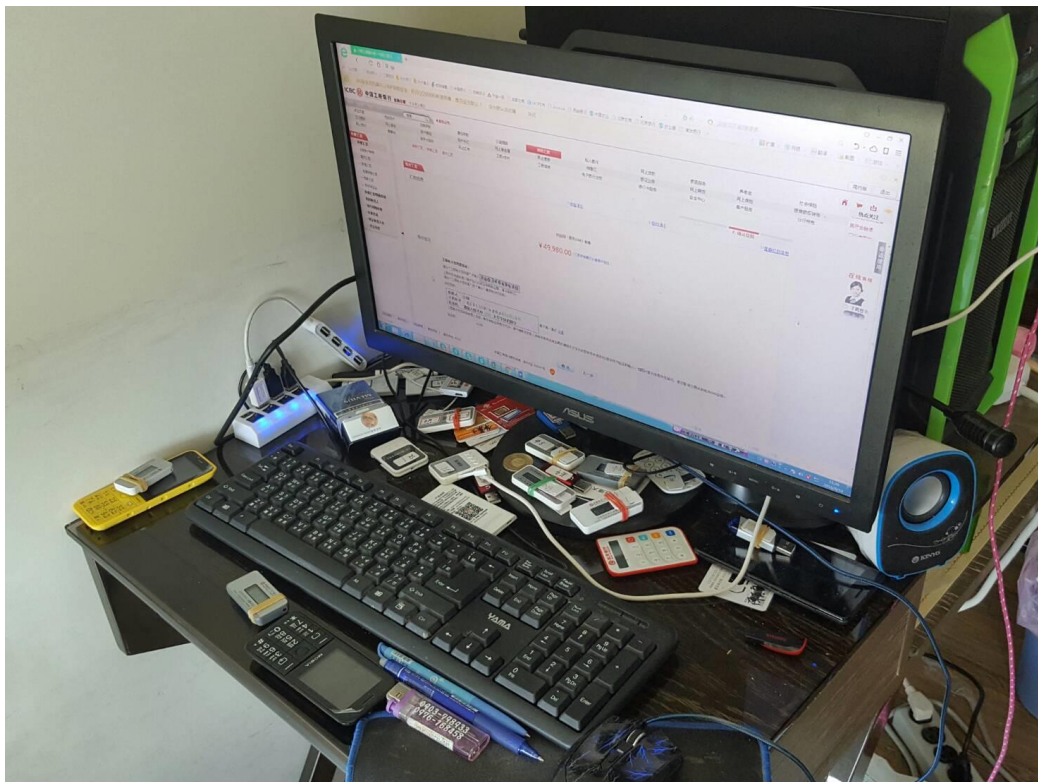
房)，且發現該集團利用「小勞勃道尼」車手集團成員楊○哲、林○宇、江○宏、陳○騰等人，將楊○梅遭詐騙人民幣 1.17 億元中之人民幣 1,559 萬 6,661 元，以人頭帳戶之銀聯卡、U 盾提領洗錢。

康惠龍檢察官訊問被告徐○均、余○達、曾○儒、陳○瑋，經比對卷內證據，認其等涉犯刑法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勾串共犯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於今（11）日晚間，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

本署將持續指揮警方追查其餘贓款流向，並視案情需要，透過法務部依循兩岸司法互助協議機制，請求大陸地區執法部門為相關之協處，以增進兩岸共同打擊電信詐欺犯罪之成效。



詐騙機團機房內部電腦設施





詐騙集團所使用之銀聯卡、U盾





查獲大量供犯罪所用之銀聯卡、U盾

